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天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天藍

代 理 人 陳麗真律師

相 對 人 TRUNG NGUYEN INVESTMENT CORPORATION

(越南商中原投資公司)

兼法定代理人鄧黎原武

相 對 人 陳業鑫律師

相 對 人 鍾郡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 年度民商上字第1 號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
權爭議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TRUNG NGUYEN INVESTMENT CORPORATION（越南商中原投
資公司）、鄧黎原武、陳業鑫律師、鍾郡律師就財政部關稅署基
隆關民國108 年9 月16日基普業一字第1081022284號函所檢送之
進口報單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8 年度民商上字第1 號訴訟以外之
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
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
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
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
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
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
的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

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TRUNG NGUYEN INVESTMENT CORPORATION（越南商中原投資公司）間因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目前由本院以108年度民商上字第1號審理中，因本院向財政部關稅署基隆關所調取之進口報單，涉及聲請人及第三人慕南、北岸、青田有限公司等之營業秘密，為避免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可能妨害聲請人及第三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向財政部關稅署基隆關所調取之進口報單，業經聲請人釋明其內容屬聲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又至該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上開資料內容，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該進口報單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02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03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

04 法官 陳忠行

05 法官 蔡如琪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邱于婷

11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12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13 第 35 條

14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15 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7 第 36 條

18 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
19 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
20 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 項之罰金。

21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
22 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